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維昇药业（「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相關資料。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已或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1,707,700股股份，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接連於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58.35港元至68.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1,707,700股股份，佔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進行，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為6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已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已或將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股份。

##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票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